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省（不含深圳）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附加地方财政补贴性地震扩展保险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（不含深圳）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扩展承保地震导致的保险标的损失。